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建議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
及
2026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antoptical.com)。倘閣下擬委任受託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H股持有人須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8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建議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	4
三、 股東特別大會	6
四、 推薦建議	7
五、 責任聲明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6)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1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一般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或任何兩名董事以處理與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一切事宜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一節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6年8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期票據」	本公司建議在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註冊及發行的科技創新中期票據(科技創新債券)
「交易商協會」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為H股
「%」	百分比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執行董事：

費錚翔先生(主席)
鄭育紅先生
夏國平先生
陳俊華先生
王傳寶先生
曹雪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曉雲女士
田克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斐博士
陳一先生
吳瑩博士
金益亭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宏祥北路83弄1-42號
35幢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19樓
1901A、1902及1902A室

2026年8月10日

致列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
及
2026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能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

二、建議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

為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優化其債務結構並支持其研發及科技創新活動，董事會通過決議，擬在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註冊及發行科技創新中期票據(科技創新債券)。

中期票據是指具有法人資格的非金融企業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約定在一定期限還本付息的債務融資工具。本公司本次擬發行的中期票據(科技創新債券)計劃用於支持科技創新領域的發展。

中期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品種	： 中期票據
註冊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首次發行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
首次發行面值及發行價格	： 每份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
首次發行期限	： 不超過5年
承銷方式	： 中期票據將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發行對象	： 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擔保情況	： 無擔保
募集資金用途	： 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擬專項用於本公司科技創新專案建設、研發投入、產業併購、補充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期科技創新金融債券採用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確定票面利率。簿記管理人將綜合參考簿記建檔時點銀行間市場同期限、同信用水平金融債券收益率水平、市場流動性、本期債券供需情況，確定簿記申購利率區間。前述申購利率區間僅系參照公告當時市場行情測算的參考區間，不代表本期債券最終票面利率。本期債券最終票面利率，由本公司和簿記管理人根據簿記建檔申購情況協商確定，並以後續披露的發行公告所載利率為準。

擬在中國境內註冊發行中期票據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須待本公司取得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及其他全部必要審批文件後，方可作實。交易商協會將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預期有效期為兩(2)年。

董事會建議就在中國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事項尋求股東批准，並將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會或任何兩名董事，以處理與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一切事宜，授權期限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並涵蓋註冊的有效期限(即交易商協會將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的兩(2)年有效期)。董事會或任何兩名董事可將一般授權進一步轉授予本公司管理層。憑藉一般授權，董事會或任何兩名董事(或經轉授權的本公司管理層)將處理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決定中期票據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品種、金額、期限、期數、發行時機及發行方式，並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厘定利率；
2. 挑選及聘請合資格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聘請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及法律顧問；
3. 進行一切必要磋商，並修訂及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發行的註冊報告、募集文件、承銷協議以及所有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董事會函件

4. 就中期票據的發行申請一切必要批准並辦理一切必要備案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就中期票據的發行向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提交註冊申請，並應中國相關主管機關的任何要求對中期票據發行方案作出必要修改；
5. 倘監管機構關於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或市場情況發生任何變化，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的相關事宜作出適當調整(惟涉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及
6.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並處理或決定與中期票據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董事會認為，本次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將使本公司可享受科技創新融資方面的政策支持，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補充中長期資金，拉長債務期限結構並降低整體融資成本，從而支持本公司研發及科技創新活動的開展。董事會認為，本次中期票據的註冊及發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1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的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通知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四、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以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

五、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謹啟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錚翔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2026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1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一、「建議：

- (a) 批准本公司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在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註冊註冊本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且首次發行本金總額為不超過及人民幣3億元、首次發行期限為3-5年的中期票據(科技創新債券)(「中期票據」)(承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標注「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予董事會或任何兩名董事一般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處理與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一切事宜，授權期限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並涵蓋註冊的有效期(即交易商協會將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的兩(2)年有效期)，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兩名董事將該等權力進一步轉授予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中期票據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品種、金額、期限、期數、發行時機及發行方式，並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厘定利率；

臨時股東會通告

- (ii) 挑選及聘請合資格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及法律顧問；
 - (iii) 進行一切必要磋商，並修訂及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註冊報告、募集文件、承銷協議以及所有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 (iv) 就中期票據的發行申請一切必要批准並辦理一切必要備案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提交註冊申請，並應中國相關主管機關的任何要求對方案作出必要修改；
 - (v) 倘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或市場情況發生任何變化，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的相關事宜作出適當調整（惟涉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及
 - (v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並處理或決定與中期票據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c)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兩名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生效或處理與之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錚翔

上海，2026年8月10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注：

1. 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匯於本通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上述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代表(無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託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排名最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受託代表)所投的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的姓名排列次序確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親身或委任受託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